

日期:2017-10-25

中國旺旺（0151）主營業務為食品飲品的製造與分銷，主要產品為米果類休閒食品，包括飲料、奶粉、糖果、果凍、果仁和豆類等。九十年代初，旺旺進入中國市場，受惠發展加速及消費大爆發，二十年間銷售迅速攀升，2013/14 年達到頂峯，營業收入超過 230 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。不過業務也從此開始走下坡，營業收入連續多年下滑，至 2016 年跌至 197.87 億元，只相當於頂峯時期的 84%，累計減少約 36.76 億元。股價持續下跌，至今市值已經蒸發超過 1,000 億港元。



旺旺進入中國市場時恰逢內地改革開放，發展一直順風順水，但也正因如此，集團缺乏創新及進步。首先，旺旺的主要收入來自兩大類，米果和其他點心佔集團 51.3%的總營收，乳製品等飲料佔 48.5%。儘管旺旺的品牌多元化，產品種類也很多，但能為集團帶來收入的產品卻寥寥可數，只要其中一種主要產品銷量下跌足以拖垮集團的總收入，旺仔牛奶正是一個例子。旺仔牛奶由 2008 年開始有七年的旺盛期，為集團帶來龐大收益，資金非常充裕，但集團在這段時期卻未能開發出其他暢銷產品，給人一種「吃老本」的感覺，產品開發及拓展能力令人失望。

其次，旺旺的宣傳及銷售渠道明顯乏力，在新媒體上基本缺乏聲音，在傳統渠道增長放緩下，旺旺慢慢缺乏適合的產品宣傳及銷售方式，特別是新產品。旺旺推出過不少新產品如「旺仔特濃牛奶」及「哎呦蕎麥米麵」等，但市場的反應率都偏低，這反映出旺旺在產品宣傳及渠道滲透方面略為不足。

新時代消費模式及渠道轉變，人們消費力提高，對高端產品需求上升，旺旺未能捕捉到新時代的需求，慢慢落後於市場，由耳熟能詳的品牌變成人們兒時回憶，正是給旺旺的最好警示。

黃志洪(WONG CHI HUNG, VICTOR) – 中達證券客戶主任

- 本人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註冊的持牌人士（中央編號 BJB187），現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之第一類規管活動（證券交易）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（就證券提供意見）的牌照。

免責聲明及風險披露：

- 本研究報告（“報告”）由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（“中達證券”）發行，所載之資料和意見乃根據中達證券認為可靠之資料來源，以高度誠信來編製，惟中達證券不擔保、保證表述內容之準確性、完整性或正確性，而報告內容均可在不作另行通知之下作出更改。
- 本研究報告純粹為提供資訊，並非及不應被解作為提供明示的買入或沽出任何產品的要約，任何人因使用本報告內資料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，中達證券或任何附屬成員、分支機構、分析員、高級人員、僱員在法律上均不負責。報告只供指定人使用，未經中達證券許可，不得翻印、分發或作任何用途。
- 中達證券、其董事、高級人員、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所述公司的股票、認股證、期權或第三者所發行與所述公司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等。
- 所有投資均有風險，證券交易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，投資者參閱報告後，請先評估風險再作投資。